

成績等級制度

學生每學期學業之平均積點採用 4.0 積點制，A+/A 為 4.0 積點，B 為 3.0 積點，C 為 2.0 積點，D 為 1.0 積點，F 為 0 積點。平均積點之計算方法如下：

$$\text{平均積點} = \frac{\sum (\text{科目之學分} \times \text{變換積點})}{\sum \text{科目之學分}}$$

註釋	成績等級	變換積點
優異	A+/A	4.0
	A-	3.7
良好	B+	3.3
	B	3.0
	B-	2.7
一般	C+	2.3
	C	2.0
	C-	1.7
通過	D+	1.3
	D	1.0
不通過	F	0.0
通過（考查科目）	P	--
不通過（考查科目）	NP	--
缺課導致不通過	T	0.0
曠考導致不通過	AF	0.0
成績延遲	DX	--
學分轉移	CT	--
學科豁免	X	--
休學	S	--
退學	W	--

註：上述成績等級制度於 2017/2018 學年起生效，適用於 2017 年 9 月 1 日仍屬正常修業期內在讀的學生及其後新入讀的學生。其他學生的成績等級制度則請參閱當學年學生手冊。